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视网”）因筹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资本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进展公告。

2017年1月13日，公司、相关方已签署通过股权转让和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交易协议，并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文件和公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月16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具体如下：

1、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的具体原因

经公司董事长、管理团队与战略投资者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认真的商讨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审核时间较长、不确定性较大。

2、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的决策过程

为尽快促成本次交易，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各方经审慎研究论证后达成一致意见，决定放弃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采用股权转让和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方式完成交易，交易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3、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承诺自复牌后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事宜。终止筹划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于2017年1月15日召开投资者交流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